

#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1805

## 关于

###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何丰、张志锋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

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上午9:30如期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余立新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5:00 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160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3%。

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996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2%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64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55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82%。

##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本所的见证律师张志锋、何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大成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 3816092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5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一）为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志锋

张志锋

见证律师: 何丰

何丰

2022 年 11 月 20 日